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黑化

公告编号：2016-058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 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6,418,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7.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6,352,708.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647,291.2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6]4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万元）
1	集装箱（普通柜、冷藏柜、散粮柜）	不超过 48,000
1.1	普通集装箱	不超过 25,000
1.2	冷藏集装箱	不超过 15,000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万元）
1.3	散粮集装箱	不超过 8,0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 7,0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15,000
3.1	场站仓储设备	不超过 8,000
3.2	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7,000
	合计	不超过 7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通物流。

三、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泉州市丰泽区发改委的企业投资备案表，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 号）核准，核准公司发行 96,418,73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该等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购买的集装箱类型及数量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1. 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 4.8 亿元	
1.1 普通集装箱小柜	9,000	15,300
1.2 普通集装箱大柜	3,356	9,700
1.3 冷藏集装箱	1000	15,000
1.4 20 英尺散粮集装箱	3600	8,000

公司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原因：

1、立足沿海，打通纵深的需要。

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至已有 1 年多的时间，鉴于目前传统的沿海综合运输的方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壮大的运作需求，公司的发展方向正在向国家纵深城市之间物流需求发展倾斜，海铁联运为公司提供了很多好的运作模式。因此，纯粹的沿海综合运输转变到全国范围内的综合物流运输是势在必行的趋势。打通纵深

的前提是必须具备匹配运输模式的箱型。

2、细分市场，精细化运作的需要。

由于目前传统的服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对精细化服务越来越高的需求。因此由公司项目部主导，针对客户特种货源性质，打造专门订制版本的集装箱，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增加客户黏性。

3、深入冷链蓝海、打造全方位冷链仓储服务的需要。

通过近几年的冷藏货源的开发，公司冷链业务规模不断地扩大，现有的冷藏集装箱及计划建造的冷藏集装箱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冷链业务规模；且冷链物流是物流行业中的高端子行业，公司增加冷藏集装箱物流服务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重要举措。

因此，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为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拟对募投项目中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方案进行调整。

四、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前后对照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项目	数量 (台)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项目	数量 (台)	投资规模(万元)
1. 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 4.8 亿元		1. 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 4.8 亿元	
1.1 普通集装箱小柜	9,000	不超过 15,300	1.1 普通集装箱小柜	3,050	不超过 4,000
1.2 普通集装箱大柜	3,356	不超过 9,700	1.2 普通集装箱大柜	1,000	不超过 2,200
1.3 冷藏集装箱	1,000	不超过 15,000	1.3 冷藏集装箱	1,500	不超过 22,500
1.4 20 英尺散粮集装箱	3,600	不超过 8,000	1.4 35 吨超宽敞顶箱	1,500	不超过 3,300
			1.5 特殊尺寸罐箱	1,000	不超过 9,600
			1.6 40 尺超高加高箱	1,000	不超过 2,800
			1.7 常规尺寸罐箱	400	不超过 3,600

五、调整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

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

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类型及数量已获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2043 号），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安通物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进行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

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不会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的事项已获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2043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27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